

民营险企偿付劫：按下正德浮起信泰 保监会紧盯相关险企，保险业或迎来短期集中增资潮

信泰被盯上

正德人寿只是众多小型民营寿险公司中普通的一员。保监会日前之所以会对正德人寿作出史上最严厉的惩罚，不乏杀鸡儆猴之意。

昨日有媒体透露，目前保监会又盯上了信泰人寿，已经向信泰人寿派出由资金运用部、发改部以及稽查局等多部门组建的调查小组。

信泰人寿的相关人士昨日向记者表示，“自接到中国保监会监管函以来，保监会及浙江保监局多次派员进行帮助指导、现场检查及召开股东座谈会。监管机关的检查包括监管函的执行情况、中介市场清理整顿、反洗钱、客户真实性排查、资金运用等。目前确实仍有检查项目在进行中，但不是受某公司事件的影响而派驻检查的，都是正常的监管检查，信泰保险积极配合，认真落实。”

事实上，早在今年3月，监管机构已派人员对信泰人寿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据了解，3月11日，保监会向信泰人寿下发监管函。监管函显示，去年四季度末信泰人寿实际资本为-14.75亿元，最低资本为7.93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5.96%，属于偿付能力不足类公司。因此，该公司于3月17日被依法叫停新业务。

监管函发出之后，信泰人寿人士表示，“信泰人寿正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加快推进增资扩股工作。信泰保险增资工作仍处在股东沟通过程中，因股东单位较多，沟通协调需要时间相对较长。”

增资崎岖路

记者查询信泰人寿年报发现，信泰人寿的亏损正呈加速趋势。信泰人寿2009年到2013年5年间持续亏损，2009年就亏损2.1亿元，2010年下降为1.6亿元，不过到了2011年亏损又达1.9亿元，2012年继续上升到2.17亿元，2013年亏损额度急升至4.8亿元。

连年的亏损，也让信泰人寿寻求增资的愿望越发迫切。但从过往的资料来看，信泰人寿的增资之路非常不顺。

信泰人寿股东以浙江企业家为主，在成立后的7年时间里，股东数次更迭，但是增资次数却不多，甚至在2010年初引入3个股东后增资额仅为0.46亿元——这在依靠长期大量资本投入的保险企业中，显得颇为寒酸。

据信泰人寿2013年报披露，去年年末公司增资29.1亿元，在已经到账的增资款未计入实际资本的情况下，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183%，如果包含公司已经到账的增资款，则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4%。公司还表示将定期对偿付能力进行风险识别，做好管理层防范偿付能力风险的应对。

信泰人寿5月曾经对于增资扩股发表声明称，增资渠道既包括老股东追加资本金，也包括引进新的股东，新增资本肯定高于29.1亿元。

信泰式怪圈

和信泰人寿类似，新光海航人寿也存在偿付能力不充足的问题。数据显示，新光海航人寿2013年四季度末实际资本为0.45亿元，最低资本为0.4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3.29%，属于偿付能力充足I类公司，今年3月11日起被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对于偿付能力的不充足，新光海航人寿此前的解释是，一方面由于股东增资未到位，另一方面是因为新业务对最低资本的要求增加。

广东一位资深业内人士认为，信泰人寿是寿险行业的一面镜子：民营企业家不懂寿险经营规律，冒冒失失闯进来；又难以忍受长达数年、没有盈利的投资，导致保险公司股东更迭频繁，增资困难。其中最为突出的是，采用以高现价短期产品主导、快速冲规模的同时，辅以激进的投资获得高收益的经营模式，而这些产品结构对资本金的需求更大，这些因素导致了信泰人寿这类公司进入恶性循环的怪圈。

据一位接近保监会的人士透露，目前保监会对有类似增长模式且管理层混乱的民营保险公司密切关注。

正德人寿和保监会的拉锯战刚刚落下帷幕，信泰人寿也因为偿付能力问题，再次被保监会盯上。事实上，今年以来，除了正德人寿和信泰人寿之外，新光海航人寿和长安责任保险也因为偿付能力问题收到了监管函。据一位接近保监会的人士透露，目前保监会正密切关注相关民营保险公司。由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不少民营险企股东正在面临被淘汰的命运。险企选择短期集中增资将成常态。

[观察]

民营险企生存困境

“保险业将支持社会资本准入，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保险企业的改革，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保险企业，推动建立多层次多成分保险市场。”5月10日，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在首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论坛上表示。自然，民营保险企业也沾光不少。

虽然政策环境宽松，但民营险企生存环境并没有明显改善。由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不少民营险企股东正在面临退出保险业，被淘汰出局的命运。

保险牌照一直是各路民营资本垂涎的对象。正德人寿获批成立的2004年，正值保监会连批18张牌照。18家新公司中有8家寿险公司，除3家未改名外，其余的早已“面目全非”。在未改名的3家公司中，国人寿成为史上最短寿的保险公司，其他亦多面临问题。而正德人寿则是矛盾积压较深、爆发较彻底、问题最突出的机构之一，股东内部矛盾重重，无法迅速达成增资的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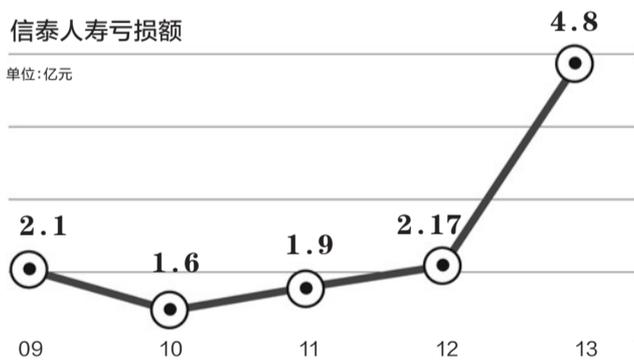
上海一家保险公司高层表示，一些民营险企实力相对较弱，尤其是发展中的险企或刚刚起步的中小险企，其偿债资金充足率和偿付能力很多时候都难以达到相应的匹配度。当面对紧急情况时，民营险企的自救能力更是有限，这加速了它们在优胜劣汰中的竞争中惨遭淘汰。

“不少民企把保险当做低成本融资通道。随着监管愈发严格，股东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的空间被大幅挤压。而且，一些保险公司因为业务规模急速扩张，对资本金的消耗加剧，偿付能力随之告急，出现连续亏损在所难免。一些股东因为难以承受连续亏损而选择退出。”上述高管表示。

不过，一家连续亏损的保险公司人士则表示，新公司亏损是符合寿险盈利时间定律的。寿险产品长期性、经济原理复杂性以及严格的监管要求等特点，使得寿险产品利润模式和一般企业存在很大区别。在正常情况下，寿险产品在前期都是亏损的。因此，新单保费收入越多，反而导致亏损增大。寿险公司利润曲线呈凹形，即开业前期亏损，并在一定年限内逐步扩大，3~5年左右为亏损最严重时期；之后亏损逐渐下降，并在7~8年进入盈利期。一旦进入盈利期，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盈亏平衡年将出现在第10年左右。 南都供稿

信泰人寿亏损额

单位：亿元



正德人寿净利润

单位：百万

